合同编号：GHB-HT-202600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江江苏段江阴以下河道治理方案研究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2027 年 12 月

江苏 · 南京

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作为一方与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另一方，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 南京 达成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长江江苏段江刚以下河道治理方案研究（合同编号： GHB-HT-2026006 ）项目，甲方已接受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总价为（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1278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为“合同价格”）的投标，并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的组成应包括下列文件：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技术资料、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如果图纸与文字有矛盾时则以文字为准。

2．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合同项目，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甲方将不定期组织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甲方提出修改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具体修改。

4．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故撤销合同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天灾等）而因主观原因（挪用合同经费等）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5．总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底。

6．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负合同条款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纠纷时，应协商解决，直至提交经济法庭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所协议的其它条款如下：

（1）付款计划：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2027 年 12 月底前，乙方提交正式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对因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引起合同价款支付逾期，乙方表示理解，不追究甲方责任，并不得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与成果质量。

（2）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咨询、审查、验收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甲方允许延长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

（4）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条款。

8.成果

8.1 编制成果：

1.《长江江苏段江阴以下河道治理研究报告》

2.长江江苏段江阴以下河道治理研究测量成果（含数据表、矢量图）。

8.2 全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

9. 廉政

9.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省水利厅实施细则精神。

9.2 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9.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9.4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9.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10.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技术要求。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技术要求

一、立项缘由

江苏省长江流域地处长江经济带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交汇地带。我省长江干流位于感潮河段，分为南京、镇扬、扬中、澄通和河口五个河段，均属于《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确定的重点河段。近年来来水来沙及河道边界条件发生新的变化，澄通和河口段规划工程建设相对滞后。为落实《长江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要求，持续推进长江河势控制及崩岸治理，开展长江江苏段江阴以下河道治理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二、研究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为长江江苏段江阴以下河道，主要包括澄通河段和河口段。

三、研究任务

（一）基础资料收集

包括大通流量，沿线潮位、流速、泥沙等水文系列资料和固定断面水沙资料；历年万分之一地形、重点岸段两千分之一地形图及固定断面地形资料；历史崩岸险情及应急处理资料；河道治理历程、《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治理规划》实施情况，深水航道已治理及后续规划情况等。根据需要开展必要的勘探测量。

（二）现状评估

梳理《长江流域综合规划》《长江流域防洪规划》《江苏省防洪规划》《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结合河道治理、航道整治、跨江通道等已建工程，在实测资料分析基础上，运用数学模型计算，研判工程实施效果及对河势稳定的影响。（三）河道治理需求研究

1. 水动力特性研究

分析重要区域流速分布、汊道分流分沙等水动力特性；分析大流速区、迎流顶冲岸段的分布情况；研究冲刷条件下，河口潮波变形、纳潮量等变化特征，研判新情势下汊道分流分沙变化机制。

2. 河床演变研究

在已有河演分析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近期地形、水文实测资料，完善河道冲淤、汊道分流分沙比等河演分析成果；预测新水沙条件下河道冲淤变化等，提出下阶段需要关注的重点部位。

3. 岸坡稳定性研究

针对重点部位，利用断面测量、地勘及水文资料，根据水动力、河床演变研究成果，采用理论分析、岸坡稳定判别指标体系，综合研判岸坡稳定性。

4. 治理需求研究

在水动力、河床演变、岸坡稳定性研究成果基础上，结合已治理情况及需求，提出有治理需求的河段。

（四）治理方案研究

根据现状评估、河道治理需求研究成果，提出工程建设方案。

1. 提出治理目标

根据已有规划要求，结合前述分析结果，明确治理目标及治理总体布局。

2. 提出工程方案

结合已有河道治理工程、航道整治工程等，制定河势控制方案和护岸治理方案。利用数学模型，开展方案比选研究，分析工程整治效果和影响。

四、实施建议

根据河道治理建设内容开展投资匡算，提出近远期实施安排等。

五、预期成果

《长江江苏段江阴以下河道治理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调查、测量勘探成果（含矢量图、附表等）。